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112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或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與家長簽名)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新生續招，報名資格須符合下面兩項資格：

1.  已參加「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術科測驗，通過南區甄選委員會資優鑑定及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2.  若已由其他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務必至錄取學校放棄聲明，始得報名參加。

如獲錄取，但資格不符以上規定時，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